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聯合公佈

### 達成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達成第3.5條聯合公佈中的條件(III)

茲提述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第3.5條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第3.5條聯合公佈「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之完成及作出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中一項條件(即第3.5條聯合公佈中的條件(iii))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達成。

條件(iii)全文轉述如下：

*「(倘必要)西安民生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西安民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

警告：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家福及王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西安民生的董事為姜杰、馮國光、韓瑋、何家福、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西安民生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